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調 00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計畫用地（北區水資源局向原桃園縣政府價購取得）業經水利署與桃園市政府協調確認「無使用海淡水需求」，經濟部已責請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程序。</p> <p>二、有關驗收程序耗時已辦理延期報核程序，北區水資源局已針對相關疏失人員作成書面糾正與口頭告誡，檢討改進建立專案管考機制，落實各期程管制點控管，以避免類此延誤情事發生。</p> <p>三、海淡水目前成本仍高於自來水價，未來推動宜落實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合理分攤建造及營運等相關成本。水利署未來推動海水淡化實廠，除持續推動自來水水價合理化外，將以供水緊迫地區優先推動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10.03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